

# 應用台灣政府開放資料於都市文化觀光規劃之挑戰

## Issues Concerned with Apply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to Urban Cultural Tourism Planning in Taiwan

林長郁<sup>1</sup>、劉松達<sup>2\*</sup>、柯文翔<sup>3</sup>、涂冠廷<sup>4</sup>、張智清<sup>5</sup>  
Chang-Yu Lin<sup>1</sup>, Sung-Ta Liu<sup>2\*</sup>, Wen-Hsiang Ko<sup>3</sup>, Kuan-Ting Tu<sup>4</sup>, Zhi-Qing Zhang<sup>5</sup>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當以文化觀光作為都市觀光的發展基礎時，於眾多政府的開放資料中，對觀光規劃者而言，哪些資料屬性具有都市文化觀光規劃實務工作上的價值，以及這些開放資料有哪些面向需要優化。透過檔案分析與德爾菲法，本研究列出五類與都市文化觀光規劃有關之政府開放資料，分別為「遊客人次」、「資產背景」、「基本服務」、「額外服務」以及「周遭服務」；並透過德爾菲法，初步分析各資料屬性在實務應用上的適切性。此外，本研究也諮詢相關領域專家，陳指目前政府開放資料之於都市文化觀光規劃工作，有何須優化之處。結果發現，有「資料專責管理」、「資料內容適用」以及「資料蒐集效率」三個議題需要優化。本研究並建議，在處理這些議題時，政府單位應把持四個原則：「開放資料的單純性」、「資料內涵的精確性」、「專業資料的易讀性」以及「政府單位的公平性」。本研究結果可作為觀光規劃、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開放資料等跨專業討論之參考。

**關鍵詞：**觀光規劃、都市觀光、文化觀光、德爾菲法、專家系統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issues of the open government data relevant to urban cultural tourism planning in Taiwan. By conducting the documentary research, the current research categorized 40 data attributes into five typ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visitor frequency, asset backgrounds, essential services, extra services, and surrounding services. The Delphi method was the primary approach to examine the relevance of data attributes for urban cultural tourism planning.

---

<sup>1</sup>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Shih-Hsin University

<sup>2</sup>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Shih-Hsin University

<sup>3</sup>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大學部學生；Under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Shih-Hsin University

<sup>4</sup>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大學部學生；Under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Shih-Hsin University

<sup>5</sup>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研究生；Post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Shih-Hsin University

\* 通訊作者：劉松達，stliu@mail.shu.edu.tw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ree issues that need to be improved: accountability data management, data content relevance, and data collection efficiency. The current study argues four principles need to be borne in mind when coping with the issues: keeping the data raw, ensuring data collection accuracy, making professional data accessible, and being aware of equality. The current study enriches the cross-disciplinary academic debates by providing tourism planners, data analysts, and policymakers a reference approach to collecting, analyzing, and managing the open data related to urban cultural tourism planning.

**Key words:** tourism planning, urban tourism, cultural tourism, Delphi method, expert system

---

## 壹、緒論

都市觀光顧名思義，是指與都市有所關聯的觀光型態。都市觀光不僅是一個被多方探究的學術主題，也是近代都市發展常含括的重心之一。這肇因於全球經濟環境的改變。1980起，北美和西歐都市許多後工業都市，其過去為製造型產業服務的都市發展策略，已不再適用於快速成長的現代消費型社會。這些城市便轉而利用劇院、博物館、藝廊、音樂廳、運動場與購物中心等設施吸引人潮與投資。這種休閒、遊憩暨觀光導向的都市發展策略，也逐漸地被認為適合現代都市採用(Pintilii et al., 2011)。

相較於大部份歐美都市，是為了因應後工業時代經濟轉型衝擊，而由地方層級的政府單位，制定都市文化觀光的發展策略；台灣則傾向是在中央政府以文化發展為前提的條件下，帶動地方層級的都市文化觀光發展。因此，台灣的都市文化觀光發展成果，可說歸功於自中央到地方層級政府單位的共同參與。雖然表面上這種自上而下的觀光發展策略，的確對地方財政有限的市政府單位有所助益；但有學者指出，這也意味著為使台灣都市內的文化觀光資源能被妥善運用，在相關資料的調查、交流與使用等工作上，政府部門會遭遇跨單位工作整合的問題（馮祥勇與劉鳳錦，2014）。

而就政府開放資料而言，台灣的政府開放資料首先係由台北市政府於2011年設置相關網站供大眾使用（羅晉等，2014），於2013年再擴大到全台各層級政府單位（歐例伶與楊東謀，2016）。需注意的是，政府「開放資料」和「公開資訊」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係指政府提供原始資料，讓不同的使用者能對資料進行分析；後者係指政府已對相關資料彙整和詮釋後，再提供給民眾的資訊。顯然，開放資料比起公開資訊，更具有資料分析的價值（羅晉等，2014；羅晉，2015；歐例伶與楊東謀，2016；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

然而，台灣的政府開放資料仍有一些議題須突破，例如許多政府單位都有提供開放資料，但資料使用者必須費時地從多個不同層級政府單位提供的平台去搜索資料，遑論還會遭遇不同單位使用不同資料格式（羅晉等，2014；朱斌好與曾憲立，2016；楊美雪等，2017；賴泐洲與楊東謀，2017；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資料蒐集人員不清楚資料蒐集的技術、功能與內容定義（羅晉，2015；朱斌好與曾憲立，2016；

歐例伶與楊東謀，2016；賴泐洲與楊東謀，2017）；資料的內涵是否符合使用者的需求（羅晉，2015；張維志，2016；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資料的更新頻率（朱斌好與曾憲立，2016；楊美雪等，2017）；隱私權或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蕭景燈，2012；黃曉雯，2014；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等問題。

已有關於台灣政府開放資料在文化觀光應用上的學術研究暨實務案例（例：王揮雄，2014；陳淑君，2017；游豐吉與曾炳榮，2017；楊美雪等，2017）。但既有文獻尚缺乏從都市觀光文化規劃者需求的角度，對政府開放資料之現況進行剖析。鑑於此，本研究透過檔案分析法與德爾菲法，從都市觀光規劃者的角度，對與都市文化觀光有關之政府開放資料的現況進行初步分析。研究結果除了能對既有政府開放資料優化之方向提出建言，也提供觀光規劃、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與開放資料的跨專業領域對話契機。

## 貳、文獻探討

本節對都市文化觀光之定義；台灣都市文化觀光的發展背景；當前政府開放資料在都市文化觀光規劃上需要探討的議題，依序進行相關文獻之綜述，藉以衍生本研究之具體目的。

### 一、文化觀光作為近代觀光發展之基礎

早期學者認為，實體的歷史觀光吸引點，例如一個歷史紀念碑，即是文化觀光之所以存在的原因。但逐漸地，更多學者專家建議：從有形的藝文活動到無形的傳統節日，都是與文化有所連結的觀光吸引點(Richards, 2001)。

但以遊客角度來認定文化觀光活動的定義方式，並未考慮到當遊客造訪某個地點，可能僅是出於休閒所需或是無目的性的的好奇心，其感知仍是暴露在一個有別其日常生活的文化環境之中(Istoc, 2012)。鑒於從遊客角度來定義文化觀光所衍生的不確定感，du Cros與McKercher (2015)便由觀光規劃者的角度切入，從而建議：文化觀光可被視為將目的地的文化資產轉化為觀光吸引點，以提供遊客消費的一種觀光形式。

基於du Cros與McKercher (2015)的觀點，進一步由實體空間規劃的角度，思考文化資產是否適合被轉化為觀光吸引點，可參照Jansen-Verbeke與Lievouis (1999)提出的三個關鍵因素。首先是單一文化資產本身與其它文化資產是否有地理集中性，因為當遊客能在一定的空間範圍內探索不同的文化資產，便會增加他們造訪該目的地的意願。第二個因素是當文化資產做為一個觀光吸引點，是否能具有基本的旅遊產品功能，例如聯外交通規劃、開放時間設定、衛生設施設置等。最後一個因素則是文化資產周遭是否有支持性的旅遊設施，例如商店、住宿、餐飲等，讓遊客有更多旅遊服務選擇。

承上，顯然地，都市是人群居住、流動與聚集之處，因此往往一個都市有能力產製與保存多樣的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Gospodini, 2001)而都市的空間尺度和基礎設施條件，通常也反映上述Jansen-Verbeke與Lievois (1999)認為讓文化資產能被轉化為文化觀光吸引點的有利因素。Page 與 Hall (2003)便說過，只有都市才有機會讓三個層次的文化觀光活動被同時產生，包含：博物館或藝廊類的「高檔文化(high culture)；工藝、運動或建築類的「庶民與大眾文化(high culture)」；以及族裔和語言類的「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McManus 與Carruthers (2014)甚至形容都市應做為一個文化規劃工具箱(cultural planning toolkit)，讓人們造訪一個都市就能夠感受與當地特有文化的刺激。

事實上，許多研究已指出，都市的存在應是要能同時服務住民、遊客與投資者，所以都市在全球化的情境下要吸引人力資源和投資機會時，為了讓都市在與其它都市競爭的過程中，仍保有能夠被住民和非住民都能辨識出的獨特性，文化資產保存和觀光產業推動的併進，便是一個合適的都市發展策略選項(Ozus et al., 2011)。

由以上討論可以指出，近代都市觀光發展的主流基底，即是文化觀光。當學術界在探討文化觀光的相關案例時，舉述的對象也逐漸從單一歷史遺產轉向了都市整體(Smith, 2003)。

## 二、台灣都市文化觀光發展歷程

1977年，行政院頒布十二項國家重要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內容，便包含在台灣每一縣市都設立文化中心、圖書館、博物館或音樂廳。雖然這些文化建設的責成主導機關是教育部，而非觀光部門單位，但這些文化基礎設施竣工後，也成為了國內的休閒、遊憩甚至觀光景點（蘇明如，2014；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2016）。

1989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出「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目的在協助台灣各鄉、鎮、市研發具地方特色的產品。須強調的是，「休憩服務」與「民俗節慶」也被包含在該計畫所要推廣的地方特色產品類別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5）。該計畫的相關法條中並未出現「觀光」相關字詞，但仍可視為由中央政府推動台灣整體文化觀光發展的起步（江坤勸，2012）。

1993年則有文化建設委員（以下簡稱「文建會」）鼓勵各地方政府辦理凸顯地方文化特色的「全國文藝季」，目的是培養地方層級的文化自治化（文化部，2016a）；也讓地方傳統商圈有吸引觀光消費者的自我宣傳機會（陳坤宏，2005）。

1990年代中期，文建會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旨在透過發掘、活化與推廣地方文化資產，強化居民認同並促進當地經濟活動（文化部，2016b；王怡惠，2016）。雖然相關法令並未明文將觀光發展列為推動社造相關計畫之目的或方式，但許多實際的社造計畫，的確是以觀光發展做為計畫執行之方向（韓秀利，2012）。

相較於經濟部和文建會在1980和1990年代開始結合文化與產業之作為，至2000年時，交通部觀光局也在其「觀光政策白皮書」內，強調以本土、文化和生態特色做為國家觀光政策發展主軸（江坤勸，2012）。

而在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之前，其於2002年開始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之過程裡，也並沒有將觀光列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元素之一（霍鵬程，2011）。但2010年正式通過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裡，有將文化創意產業的一個子項目—「創意生活產業」一定義為包含了飲食文化體驗、特定文化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類型，顯然可以與文化觀光產生連結（張育銓，2010）。

由上述可知，台灣中央政府單位在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社區總體營造或文化創意產業時，並沒有明文將「文化觀光」列入相關法條。但地方文化觀光的發展，無疑是落實這些政府計畫的一個手段。尤其文化創意產業開始被推動後，台灣部份都市便有投入藝文場館的興建，或是將歷史建築場域規劃為「文化園區」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這些場域也都肩負為都市帶來遊客的任務（潘宜萍等，2014；簡鍾慧等，2014）。

### 三、都市文化觀光規劃所需之政府開放資料及其適切性議題

透過以上對都市觀光、文化觀光、台灣都市文化觀光發展之相關文獻所做的回顧，可指出：台灣的都市文化觀光發展，係源於自上而下的政府策略執行成果。這樣的政策推動方式，看似對地方財政有限的市府單位有所助益；但因為牽涉到各層級政府單位的互動，在都市文化觀光資源相關資料的實務工作上，會產生政府部門跨單位整合的議題（馮祥勇與劉鳳錦，2014）。從專業觀光規劃準備工作的角度來看，規劃師最根本所需之資料，即是計畫範圍所包括的觀光資源之相關資訊(LaGro, 2013)。檢視台灣與都市文化觀光發展有關的政府單位所釋出之開放資料，會發現這些資料其實有彼此串連的可能性。但似乎受限於各單位之業務權責，資料因此顯得分散。

以台北市為例，觀光傳播局是台北市府的都市觀光推展單位。該局提供「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調查」之公開網頁，可查詢市內各文化觀光景點之遊客人數；也提供了各景點的容留量數據以及所屬機關資訊。

與此同時，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公開網頁內，有提供市內文化節慶活動之相關資訊，但市內各文化資產的相關資訊，則是外接至屬中央層級的文化部之網頁。

再以文化部網頁資訊為例，雖然有提供文化資產查詢功能，甚至包含簡易的交通路徑查詢服務，但在整體的資料內容上，則僅對資產的文史脈絡進行記錄，缺少如參觀規範、開放時間、鄰近餐飲設施等觀光服務常備資訊。

可以想見的是，在眾多與都市文化觀光發展相關的政府開放資料中，有些資料對專業觀光規劃者會覺得相對重要，有些則否。例如Jansen-Verbeke (1986)便是早期

對都市觀光發展所需盤點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劃分的學者之一。Jansen-Verbeke在這個稱為都市觀光元素(tourism elements)進行分類的系統裡，已將文化設施、歷史街道紋理、文化遺產等都與文化觀光有所聯想的資源，列為都市觀光的主要元素(primary elements)。同時，Jansen-Verbeke (1986)也提醒，餐旅服務這類次要元素；以及聯外交通等附加元素，也是都市觀光規劃者該關切的觀光資源。

當然，現今之政府開放資料，可能無法完全提供能對應到如Jansen-Verbeke (1986)所建議之都市文化觀光資源的屬性。而開放資料的精神，在於由政府提供原始資料供使用者進行分析後從而產生應用價值，而非提供已被政府單位詮釋過的公開資訊（羅晉等，2014；羅晉，2015；歐例伶與楊東謀，2016；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因此政府部門並無須針對特定議題（例：都市文化觀光）進行原始資料的跨單位彙整。但這些既有學術文獻所提出的概念，可作為政府在記錄相關開放資料時的屬性規格參考。另一方面，從以上文獻回顧內容也可指出，台灣的都市觀光發展歷程，看似符合國際的走向，係以文化觀光為都市觀光的發展基底。但實質上，因為政府跨單位共同參與之原因，有單位間開放資料的蒐集、交流與呈現方式不一之狀況。這也會直接影響投入都市觀光規劃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的工作效率。鑑於此，本研究欲爬梳各項與都市文化觀光發展有關之政府開放資料；並對各類開放資料之於都市文化觀光規劃專業使用上的適切性進行初步評估；且陳指這些與都市文化觀光有關之政府開放資料在適切性方面之議題。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使用的研究方法，包含檔案研究法與德爾菲法。檔案研究法執行之目的，在搭配回顧相關文獻之心得，並透過爬梳各政府開放資料，揀選在都市文化觀光規劃工作上所需之資料。據此，本研究經回顧包含「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以及台灣各城市的官方網站之資訊後，由研究團隊擬出40個目前與都市文化觀光有關聯的政府公開資料屬性。這些屬性可被分為五個主構面，包含「遊客人次」、「資產背景」、「基本服務」、「額外服務」以及「周遭服務」。表1呈現各資料屬性隸屬之構面；各屬性之內涵；以及各屬性之資料格式。

表1 檔案分析結果

構面	資料屬性	定義	資料格式
遊客人次	至資產的旅遊人次	某期間內至文化資產的旅遊人次。	數字
	至台灣北、中、南、東四大區域的旅遊人次	某期間內至文化資產所在的區域之旅遊人次。	數字

構面	資料屬性	定義	資料格式
資產背景	資產名稱	不同語言之官方名稱。	文字
	資產涵蓋範圍	所佔的實際範圍。例如：涵蓋道路範圍、面積大小等。	文字
	資產公告日期	各縣市政府指定登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文化資產公告日期。	日期
	歷史沿革	文化資產的歷史簡介。	文字
	資產級別	文化資產級別。例如：國定古蹟、市定古蹟等。	文字
	資產類別	文化資產類別。例如：古蹟、歷史建物等。	文字
基本服務	管理者名稱	主管單位/聯絡窗口名稱。	文字
	管理者聯絡管道	市話、手機、電子郵件等。	文字
	開放時間	固定對外開放時間。	文字
	地理位置	地址、經緯度等。	文字
	經常性公告	參訪一般需注意事項。例如：是否能攜帶寵物、是否收費等。	文字
	臨時性公告	影響至文化資產參訪之臨時事項。例如：施工整修公告、設備維修公告等。	文字
	硬體服務	例如：無障礙設施、置物櫃、傘套等。	文字
	軟體服務	例如：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志工等。	文字
	大眾運輸	到達文化資產的大眾運輸工具種類。例如：捷運、公車、火車等。	文字
	交通花費	到達文化資產的花費成本。例如：金額、時間等	數字
	交通路線	到達文化資產的路線地圖。	圖片
停車資訊	文化資產內部與周遭停車空間。例如：收費標準、車格數等。	文字&數字	
額外服務	設施種類	文化資產內部的餐飲設施種類。例如：一般餐廳、連鎖餐廳、攤販小吃等。	文字
	餐廳基本資訊	文化資產內部的餐飲設施基本資訊。例如：餐廳位置、餐廳平均價格等。	文字&數字
	餐廳特色	文化資產內部的餐飲設施之特色。	文字
	餐飲等級	文化資產內部的餐飲設施之評鑑、認證。例如：政府合格衛生優良店等。	文字
	活動基本資訊	文化資產內部舉辦的活動資訊。例如：活動內容、門票等。	文字&數字
	活動種類	文化資產內部舉辦的活動種類。例如：藝文活動、節慶活動等。	文字
	購物區基本資訊	文化資產內部購物區基本資訊。例如：購物區位於樓層、購物區消費價格。	文字
	購物區特色	文化資產內部購物區的品牌與其特色。例如：產品特色、歷史價值等。	文字

構面	資料屬性	定義	資料格式
周遭服務	設施種類	文化資產周遭的餐飲設施種類。例如：一般餐廳、連鎖餐廳、攤販小吃等。	文字
	餐廳基本資訊	文化資產周遭的餐飲設施基本資訊。例如：餐廳位置、餐廳平均價格等。	文字&數字
	餐廳特色	文化資產周遭的餐飲設施之特色。	文字
	餐飲等級	文化資產周遭的餐飲設施之評鑑、認證。例如：政府合格衛生優良店等。	文字
	活動基本資訊	文化資產周遭舉辦的活動資訊。例如：活動內容、門票等。	文字&數字
	活動種類	文化資產周遭舉辦的活動種類。例如：藝文活動、節慶活動等。	文字
	購物區/商圈基本資訊	文化資產周遭的購物區/商圈基本資訊。例如：購物區/商圈所在位置、購物區/商圈簡介等。	文字
	購物區/商圈特色	文化資產周遭的購物區/商圈的品牌與特色。例如：產品特色、歷史價值等。	文字
	住宿種類	文化資產周遭的住宿種類。例如：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民宿等。	文字
	住宿基本資訊	文化資產周遭的住宿資訊。例如：住址、價格、距離、官方網站等。	文字&數字
	住宿人次	文化資產周遭的住宿人流量。	數字
住宿等級	文化資產周遭的住宿評價。例如：顧客網上評價等。	文字	

而所謂德爾菲法，係以循環回饋式問卷，系統性地蒐集專家群對某一主題之看法，讓研究者得以藉此彙整專家群之意見。遴選專家不得知道其他專家之身分，以避免個人觀點受影響(Dalkey & Helmet, 1963)。本研究之德爾菲問卷主要採結構式設計，利用五點式量表，請專家評估一系列政府開放資料對都市文化觀光規劃專業人士之適切性程度，1代表「非常不適切」；2代表「不適切」；3代表「還算適切」；4代表「適切」；5代表「非常適切」。專家也可對題項內容提出修改、合併、調動或增刪之原因與建議。

須強調的是，本研究之目的，係對各項政府開放資料之於都市文化觀光規劃專業人士的資訊需求，進行初步之評估，因此會選擇使用單一次問卷，而不用循環回饋問卷進行調查。

關於德爾菲專家群的所需人數，Delbecq et al. (1975)建議，依研究需要，若召集彼此異質性較高的專家對某主題進行探討，人數可設定在五至十人之間，能避免無法收斂過多專家的意見。鑒於本研究欲探討之議題牽涉到都市、文化、觀光、政府部門、網路公開資訊等跨領域之專業議題，故本研究遴選五位具有不同專業與對應經驗之學者專家，作為本研究之德爾菲專家群。表2呈現遴選專家之基本背景。



表2 本研究之遴選專家

代碼	現職	相關專業背景
專家A	國立大學專任教授	具休閒、遊憩與觀光之學術研究專業。曾執行政府網站使用者行為分析專業委託計畫。
專家B	國立大學專任副教授	具休閒、旅遊、藝文消費、藝文空間管理之學術研究專業。
專家C	國立大學專任副教授	具都市規劃與文化創意導向都市發展之學術研究專業。
專家D	國立大學專任副教授	具創意城市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學術研究專業。
專家E	數據分析公司創辦人暨營運長	具網路數據分析之專業。曾執行政府網站建置、網站使用者行為分析、開放資料應用規劃等專業委託計畫。

本研究使用之德爾菲問卷，還包含一個開放式問題，詢問德爾菲專家對目前台灣都市文化觀光發展所需之政府開放資料，在適切性的優化上有哪些狀況須改善。實際問卷發放與回收時間，為2019年3月至4月。以Google Sheets對問卷量表進行平均數和四分位距(interquartile range)之計算。

## 肆、分析與討論

本節依據前述研究方法之執行結果，依序討論德爾菲法之數值分析結果，以及開放式問項之彙整結果。

### 一、德爾菲法調查結果

參照Min (2016)的研究設計之建議，在使用五點式量表的情況下，當單一題項的平均分數達3.50以上，代表德爾菲專家群給予該題項正向的評分。另外，Faherty (1979)建議，回收之德爾菲問卷題項的分數，當四分位距小於等於1.00時，代表專家群的意見已達一致性。

而統計分析結果指出，在40項資料屬性中，有8項之平均得分小於3.50；同時有5項的得分四分位距大於1.00；另外有7項平均得分達4.50（含）以上且四分位距小於等於1.00。表3呈現分析結果。

表3 德爾菲問卷分析結果

構面	資料屬性	平均數	四分位距
遊客人次	至資產的旅遊人次*	4.60	1.00
	至台灣北、中、南、東四大區域的旅遊人次	2.80**	2.00***
資產背景	資產名稱	4.60	1.00
	資產涵蓋範圍	3.40**	1.00
	資產公告日期	3.60	1.00
	歷史沿革*	4.60	1.00
	資產級別*	4.00	1.00
	資產類別	4.80	2.00***
基本服務	管理者名稱	4.00	0.00
	管理者聯絡管道	4.00	1.00
	開放時間	4.00	1.00
	地理位置	4.00	1.00
	經常性公告	4.00	1.00
	臨時性公告	4.20	1.00
	硬體服務	4.20	1.00
	軟體服務*	4.60	1.00
	大眾運輸	4.20	1.00
	交通花費	3.60	3.00***
	交通路線	4.20	1.00
停車資訊*	4.60	1.00	
額外服務	設施種類	4.20	1.00
	餐廳基本資訊	3.80	0.00
	餐廳特色	3.80	1.00
	餐飲等級	3.80	0.00
	活動基本資訊*	4.60	1.00
	活動種類*	4.60	1.00
	購物區基本資訊	3.00**	1.00
	購物區特色	3.80	2.00***
周遭服務	設施種類	4.00	1.00
	餐廳基本資訊	3.20**	1.00
	餐廳特色	3.20**	1.00
	餐飲等級	3.20**	1.00
	活動基本資訊	3.60	0.00
	活動種類	3.80	1.00
	購物區/商圈基本資訊	3.20**	1.00
	購物區/商圈特色	3.40**	1.00

構面	資料屬性	平均數	四分位距
周遭服務	住宿種類	3.60	0.00
	住宿基本資訊	3.60	0.00
	住宿人次	3.60	2.00***
	住宿等級	3.80	1.00

\*表示平均數達4.50（含）以上且四分位距小於等於1.00；\*\*表示平均數小於3.50；\*\*\*表示四分位距大於1.00。

以下將專家群對這幾項屬性所提出的書面意見進行彙整，以構面為基礎，陳指這些政府開放資料對都市文化觀光規劃者在實務使用的適切性程度上，未達專家認定標準之原因。

### （一）遊客人次

在中央政府和部分城市的官方網站中，會提供博物館、美術館等重要藝文場域的旅客人次資料；也有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區域的藝文場所遊客人次之公開資料。而在該構面中，「台灣北、中、南、東四大區域的旅遊人次」該資料屬性的平均數(2.80)和四分位距(2.00)，皆未達標準。

專家意見指出，都市文化觀光的發展，即是要呈現都市本身的文化特色；而且每個都市具有的文化資源乃至於餐旅和交通等輔助性的觀光資源並不盡相同；同時，雖然中央政府會有大方向的觀光發展指導性政策，但市政團隊才是將政策轉化為實質計畫並執行的治理單位。因此以超過單一都市地理範圍所統計的藝文場所遊客人次，對都市文化觀光規劃者而言，並不具太高的應用價值。這反映了文獻回顧內提到相對於「公開資訊」，政府開放的原始資料，才具資料分析的價值（羅晉等，2014；羅晉，2015；歐例伶與楊東謀，2016；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

### （二）資產背景

該構面包含文化資產名稱、資產涵蓋之空間範圍、資產公告日期等政府公開資料屬性。在該構面中，「資產含蓋範圍」這個資料屬性在平均數得分為3.40，小於Min (2016)建議的3.50。

專家意見指出，例如字畫、雕塑等文化資產，並未有實體空間範圍。對都市文化觀光規劃者而言，所需更重要的資訊，是文化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以進一步判定資產的周遭條件能否讓其成為觀光吸引點。這也反映了先前提及Jansen-Verbeke與Lievois (1999)所建議文化資產能否作為觀光吸引力的前提，包含資產是否有地理集中性；以及資產周遭是否有餐旅服務等支持性的旅遊資源。

另外在該構面中，「資產類別」此資料屬性的四分位距大於1.00，代表專家對此

資料屬性的適切性認知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經研究團隊檢視專家之意見後發現，有部分專家認為，政府雖有對資產進行法定上的類別登記，都市文化觀光規劃者也需要瞭解不同類別資產的管理限制，但從政府開放資料的適切性來說，該類資訊對民眾而言並沒有太大意義；因此該題項雖有看似偏高的4.80平均得分，但實際上專家彼此間對該題項的給分有達到2.00的四分位距。這反映了既有文獻中提到，民眾對開放資料的內涵並不盡然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與關切，因此也降低了資料被分析的潛在價值（羅晉，2015；張維志，2016；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

### (三) 基本服務

該構面係指遊客無須付費的服務之相關資訊屬性。包含文化資產的管理者聯絡方式、開放參觀時間、交通抵達方式等公開資料。該構面包含12個資料屬性，其中僅「交通花費」一個資料屬性的四分位距未達標準(3.00 > 1.00)，代表專家之間對該題項的給分有一定程度之差異。

經檢視專家回饋之意見後，發現有專家認為，交通花費金額會牽涉到私部門運輸業者的商業經營供需策略，政府毋須提供這類這類公開資料，也因此專家群對該題項未達分數一致性標準。這也反映了既有文獻提到，當政府開放資料可能涉及隱私權的議題，還需要透過瞭解社會共識與立法途徑的方式，逐步釐清該議題（蕭景燈，2012；黃曉雯，2014；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

### (四) 額外服務

該構面係指遊客須付費的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包含文化場館內附的餐廳、付費展演活動、紀念品等公開資料。在該構面中，「購物區基本資訊」的平均得分為3.00，未達3.50。檢視專家回饋意見後發現，跟前述資產背景構面裡「資產含蓋範圍」資料屬性的議題一樣，有些文化資產並沒有實體空間範圍，自然也不會有購物區；同時，還跟前述基本服務構面中「交通花費」未達統計檢定標準的理由雷同，有些藝文場所的販賣部乃委外經營，在牽涉到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專家群並不認為該將這類屬性作為政府公開資料。

另外，在此構面中，「購物區特色」資料屬性的平均得分雖然稍稍達標(3.80 > 3.50)，但四位差未達標準(2.00 > 1.00)。原因也是涉及商業利益，故專家群的給分較為分歧。

### (五) 周遭服務

係指文化資產周遭的餐飲、活動、購物、住宿等服務之公開資料。該構面包含12個資料屬性。其中「餐廳基本資訊」、「餐廳特色」、「餐飲等級」、「購物區/商圈基本資訊」和「購物區/商圈特色」這五個資料屬性在平均數上未達3.50。另外，「住宿人次」該資料屬性則是在四分位距未達標準(2.00 > 1.00)。

經檢視專家之意見後，發現承接前述之狀況，專家認為文化資產周遭的餐飲、

購物和住宿人次資訊，或許對都市文化觀光規劃者有用，但並不適合做為政府開放資料。與此同時，專家群對於文化資產周遭的活動和大部分的住宿資訊做為政府開放資料之內容，係抱持正向的認同。

而平均得分達4.50（含）以上且四分位距小於等於1.00的7個屬性資料，分別為「遊客人次」構面中的「至資產的旅遊人次」；「基本服務」構面中的「歷史沿革」和「資產級別」；「基本服務」構面中的「軟體服務」和「停車資訊」；以及「額外服務」構面中的「活動基本資訊」和「活動種類」。「周邊服務」構面並沒有任何資料屬性達此數值。可以指出，這7個資料屬性乃專家系統認為當前政府開放資料中，立即具都市文化觀光規劃應用價值的原始資料。因此在開放資料實務工作安排上，可將對這些資料的蒐集、檢核與釋出，列為優先工作項目。與此同時，這些資料也可被視為執行都市文化觀光推廣用的訊息內容之基本元素。

## 二、開放式問項調查結果

此外，本研究亦透過開放式問項，讓專家陳指目前政府開放資料的表現之於都市文化觀光發展的助益，有何須優化之處。結果發現，有「資料專責管理」、「資料內容適用」以及「資料蒐集效率」三個議題，需要政府單位關注之。以下分述這三個議題之內涵。

### （一）資料專責管理

政府單位在開放資料管理的觀念上，仍有進步的空間。例如目前許多地方政府轄下有多個部門各自在做資料對外串接之業務，這反而造成釋出的資料彼此在格式與結構上差異過大，從而降低資料分析的效率。因此建議各級政府單位，應採單一窗口的模式，進行資料對內彙整和對外串接工作，也可藉此培育具跨單位整合能力的資料專責管理團隊。這也反映了先前提及之既有研究，認為政府應精簡開放資料平台數量之觀點（羅晉等，2014；朱斌好與曾憲立，2016；楊美雪等，2017；賴泐洲與楊東謀，2017；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

### （二）資料內容適用

文化資產的多樣性，造成資料整合的困難；明顯的實例，就是如前述之狀況，吾人能對一個歷史建築進行遊客人次資料調查，但像碑文這類非空間形式的資產，則難以有對應的資料可取得。與此同時，像地理資訊這類的屬性，便能展現各類文化資產本身或周遭旅遊資源的群聚狀況，除提供遊客作為行程安排之參考，也讓專業規劃者有都市文化觀光發展策略制定的依據，因此建議政府單位應在相關地理資訊的開放資料上著力。同時，這也反映了既有文獻提及，許多案例顯示，民眾對地理資訊型態的政府開放資料會有較高的理解與應用能力，例如房價、開業地點環境特色、氣候風險、高犯罪率地點、交通事故易發生地點、疫情擴散地點、公共資源地理差異性等

(莊友欣, 2012; 朱斌好與曾憲立, 2016; 林研希與史孟蓉, 2016; 許維志, 2016; 杜逸寧等, 2018)。

### (三) 資料蒐集效率

開放資料的蒐集工作, 需仰賴於第一線文化資產管理者的配合。而哪些資料具有管理價值; 該用哪種格式和結構蒐集; 資料蒐集頻率等實質工作, 理應由上層專責管理單位統籌規劃。而政府開放資料的專責管理單位, 應設計簡易的資料填報方式, 讓第一線管理者能有清楚瞭解其所需調查與回覆的資料內容, 進而優化文化資產開放資料分析的效率。這也反映了既有研究指出, 應注重政府各層級單位開放資料彙整與提報者的資料編纂觀念之培養(羅晉, 2015; 朱斌好與曾憲立, 2016; 歐例伶與楊東謀, 2016; 賴泐洲與楊東謀, 2017); 以及應訂定適合的資料蒐集頻率, 以提供具時效性的開放資料(朱斌好與曾憲立, 2016; 楊美雪等, 2017)。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檔案研究法爬梳各類政府公開資訊, 列出40個可能與都市文化觀光規劃有關之開放資料屬性。這些資料屬性被分成「遊客人次」、「資產背景」、「基本服務」、「額外服務」以及「周遭服務」, 共五個構面。透過德爾菲問卷調查, 本研究彙整專家意見後發現, 對都市文化觀光專業規劃者而言, 似乎直覺反應是政府應要能釋出越多公開資訊, 對規劃者進行資料分析更有利; 但實際上, 在都市文化觀光相關的政府開放資料蒐集、彙整與釋出工作, 應把持以下四個原則—「開放資料的單純性」、「資料內涵的精確性」、「專業資料的易讀性」以及「政府單位的公平性」—執行之。以下分述這四個原則之內涵:

### 一、開放資料的單純性

許多經整併的政府開放資料, 其實沒有太大的實質功效(例: 台灣北、中、南、東區城市的藝文活動遊客人次數量)。專業的觀光規劃者會自行整併與比較其所需之資料。

### 二、資料內涵的精確性

可以想見, 觀光規劃用以分析的原始資料, 需要有根本的嚴謹度。而既然開放資料會來自於不同政府單位, 各單位對於文化資產的分類、分級乃至於資料更新時間等資訊, 便影響原始資料乃至於分析結果的精確性。

### 三、專業資料的易讀性

文化資產的多樣性，造成政府開放資料的屬性不適用於所有資產（例：沒有實體空間的文化資產，無法提供遊客人次資料）。此外，文化資產的官方分類方式（例：類別與級別），對一般民眾並不具意義。以上這些政府開放資料的缺漏和呈現，反而會影響開放資料被取用的效能。

### 四、政府單位的中立性

文化資產內、外的交通、餐旅、購物等服務，雖然能增加資產的觀光吸引力，也是文化資產之所以轉化為都市觀光元素的原因。但鑑於這些服務係由私部門經營的情況下，不建議將相關資訊納入政府開放資料內。

而以上四個原則之落實，應利基於前一節所提到政府開放資料應注意的三個待優化面向—「資料專責管理」、「資料內容適用」以及「資料蒐集效率」。綜述以上之研究發現，本研究建議，各市府單位，應設立開放資料的專責管理單位；這類單位除了進行跨單位溝通工作，以及規劃能有效率地從第一線文化資產管理者蒐集開放資料的方法；也應研判哪些資料屬性是否符合單純性、精確性、易讀性和中立性；例如文化資產的地理資訊係都市文化觀光規劃工作需要重要資料屬性；且政府單位無須刻意提供跨城市的整併資料，因為專業規劃者更偏好自行對資料進行整併；而站在民眾的立場致力於資料易讀性的優化，才是讓開放資料普及化的方法；此外，政府單位應避免把涉及交通、餐旅、購物等私部門相關之資訊做為開放資料。

另外須提醒的是，本研究乃是先由研究團隊基於文獻回顧與檔案分析的結果，篩選出目前可用於都市文化觀光之開放資料後，再透過一回合的專家系統調查，對這些資料的適切性進行評估。這意味著本研究所列出的資料屬性，仍有再精煉的空間；同時還有其它開放資料，具被應用於都市文化觀光規劃的可能性。而本研究提出的研究設計，能作為後續相關延伸研究之基礎。

## 誌謝

本研究為世新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一系所特色研究計畫一之部分成果（計畫編號：F10709）。

## 參考文獻

1. 文化部(2016a)。成立沿革。取自[http://www.moc.gov.tw/content\\_246.html](http://www.moc.gov.tw/content_246.html)
2. 文化部(2016b)。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取自[http://www.moc.gov.tw/content\\_268.html](http://www.moc.gov.tw/content_268.html)
3. 王怡惠(2016)。淺談觀光美學經濟—從打造觀光城鄉做起。東方學報，**36**，93-103。
4. 王揮雄(2014)。博物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以文化部為例。檔案半年刊，**13(2)**，18-27。
5. 江坤勳(2012)。以探索教育觀點初探地方節慶活動規劃與發展。高應大體育學刊，**11**，2-15。
6. 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2016)。打造質量並重的觀光王國。取自[https://video.ey.gov.tw/?eyp=article\\_detail&ccid=5&id=5040000&did=22&title=%E6%89%93%E9%80%A0%E8%B3%AA%E9%87%8F%E4%B8%A6%E9%87%8D%E7%9A%84%E8%A7%80%E5%85%89%E7%8E%8B%E5%9C%8B](https://video.ey.gov.tw/?eyp=article_detail&ccid=5&id=5040000&did=22&title=%E6%89%93%E9%80%A0%E8%B3%AA%E9%87%8F%E4%B8%A6%E9%87%8D%E7%9A%84%E8%A7%80%E5%85%89%E7%8E%8B%E5%9C%8B)
7. 朱斌妤、曾憲立(2016)。資料開放品質。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54-66。
8. 杜逸寧、徐維澤、黃祥晉、許明楷、林鈺翔、洪健傑(2018)。結合政府開放資料集於建構開業選址決策支援系統—以店址當地消費能力與鄰近產業特性觀點。科儀新知，**215**，4-21。
9. 林研希、史孟蓉(2016)。運用政府開放資料發展交通便民服務之探討。電工通訊，**2**，1-6。
10. 陳坤宏(2005)。社區居民對都市觀光充及之態度反應—台南市安平區之個案研究。建築與規劃學報，**6(2)**，109-127。
11. 陳淑君(2017)。鏈結資料於數位典藏之研究：以畫家陳澄波為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43(1)**，71-96。
12. 莊友欣(2012)。開放(政府)資料與非營利組織。研考雙月刊，**36(4)**，39-49。
13. 張育銓(2010)。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觀光的關連性探討。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1**，249-265。
14. 張維志(2016)。政府開放資料何去何從，政策與行動策略。新社會政策，**43**，11-15。
15. 馮祥勇、劉鳳錦(2014)。文化觀光的內涵與發展趨勢。聯大學報，**11(1)**，1-25。
16. 黃曉雯(2014)。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訊加值輔以資料保險，提升產值與資安。會計研究月刊，**343**，64-66。
17. 游豐吉、曾炳榮(2017)。觀光開放資料統計地圖系統建置。地理資訊系統季刊，



- 11(2), 7-11。
18. 楊東謀、吳怡融(2019)。台灣政府開放資料推行之近況調查與探討。《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6(1)，7-44。
  19. 楊美雪、陳家瑜、趙以寧、陳映蓉、黃毓涵、楊禮鴻(2017)。政府藝文資料的開放與加值推廣。《台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31(1)，23-42。
  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5)。OTOP介紹。取自[https://www.otop.tw/otop/about\\_otop](https://www.otop.tw/otop/about_otop)
  21. 潘宜萍、王思琦、李長斌(20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群聚效應」與「周邊觀光影響」—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個案研究。《觀光旅遊研究學刊》，9(1)，29-52。
  22. 歐例伶、楊東謀(2016)。台灣政府開放資料之詮釋資料建置探討。《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3(1)，63-102。
  23. 霍鵬程(2011)。一府二路三艋舺文化觀光發展策略。《設計學研究》，特刊，79-92。
  24. 賴泱洲、楊東謀(2017)。地方政府機關之開放資料影響因素探討：以台中市政府為例。《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4(2)，185-219。
  25. 蕭景燈(2012)。資料開放發展現況與展望。《研考雙月刊》，36(4)，22-38。
  26. 韓秀利(2012)。文化、產業、觀光—九份飲食觀光環境研究。《島嶼觀光期刊》，5(4)，24-44。
  27. 簡慧鍾、吳連賞、林怡先(2014)。五條港文化園區遊客的觀光認知。《東方學報》，35，113-122。
  28. 羅晉(2015)。政府開放資料之系統性與制度性觀點的分析。《台灣民主季刊》，12(4)，1-37。
  29. 羅晉、楊東謀、王慧茹、項靖(2014)。政府開放資料的策略與挑戰：使用者觀點的分析。《電子商務研究》，12(3)，283-300。
  30. 蘇明如(2014)。論台灣博物館時代流變暨觀光展示。《餐旅暨觀光》，11(3)，169-192。
  31. Dalkey, N., & Helmer, O. (1963). An experimental application of the Delphi Method to the use of experts. *Management Science*, 9(2), 458-467.
  32. Delbecq, A.L., Van de Ven, A.H., & Gustafson, D.H. (1975). *Group techniques for program planning: A guide to nominal group and Delphi processes*. Glenview,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 Co.
  33. du Cros, H., & McKercher, B. (2015). *Cultural tourism* (2nd ed.).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34. Faherty, V. (1979). Continuing social work education: Results of a Delphi survey.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15(1), 12-19.

35. Gospodini, A. (2001). Urban design, urban space morphology, urban tourism: An emerging new paradigm concerning their relationship.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9(7), 925-934.
36. Istoc, E.-M. (2012). Urban cultural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ponsible Tourism*, 1(1), 38-56.
37. Jansen-Verbeke, M., & Lievois, E. (1999). Analysing heritage resource for urban tourism in European cities, In P. Pearce, & R. Butler (Eds.), *Cultural issues in tourism development* (pp. 81-107). London, England: CAB International.
38. LaGro, J. A. (2013). Site analysis: *Informing context-sensitive and sustainable site planning and design* (3rd ed.).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39. McManus, C., & Carruthers, C. (2014). Cultural quarters and urban regeneration – the case of Cathedral Quarter Belfa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0(1), 78-98.
40. Min, J.C.H. (2016). Guiding the guides: Developing indicators of tour guides' service quality.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27(9), 1043-1062.
41. Ozus, E., Turk, S.S., & Dokmeci, V. (2011). Urban restructuring of Istanbul.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19(2), 331-356.
42. Page, S., & Hall, C. (2003). *Managing urban tourism*. Essex, England: Editura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43. Pintilii, R.D., Merciu, F.C., Peptenatu, D., Cercleux, A.L., & Drăghci, C.C. (2011). Sports and leisure time tourism – A way of revitalizing emergent spaces from the metropolitan area of Bucharest. *Analele Universității Din Oradea – Seria Geografie*, 2, 323-332.
44. Richards, G. (ed.) (2001). *Cultural attractions and European tourism*. Wallingford, England: CAB International.
45. Smith, M.K. (2003). *Issues in cultural tourism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46. Sieber, R. (2006). Public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framework.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6(3), 491-507.